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114年8月22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267556 號辦理。

貳、名額：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伍、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陸、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每週服務日期及時數依實際情況及教育局核定時數調整，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無年終獎金。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勾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程：（逢例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時間：114年9月5日（五）至114年9月8日（一），每日上午9時至15時。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最高學歷、良民證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本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 四、聯絡人：林秋萍，電話：06-5716323 #11、06-5722145#509。

捌、甄選方式：

- 一、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本園將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玖、面試日期：114年9月9日（星期二）13時（請於10分鐘前至幼兒園報到）。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甄選結果公告：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於114年9月9日（星期二）15時前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壹、報到日期：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園報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用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電子郵件					
簡要自傳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園方資料審結果/ 審核人簽章	☐ 通過 ☐ 不通過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